

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19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新進 7、8 職等

一、填充題

- 1、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
- 2、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 3、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4、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 5、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 6、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 7、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 8、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 9、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農會總盈餘百分之六十二；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農會總盈餘百分之十。
- 10、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11、農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執行秘書，其職責準用第 27 條之規定。原有聘、僱人員除得擇優留任外，一律解聘、僱。
- 12、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 13、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用途後，不得移充其他用途或彌補虧損，並由上級農會與主管機關監督之。
- 14、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 15、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 16、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 17、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之。

二、簡答題

- 1、農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請列舉其中 10 項規定。

答：(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十) 總幹事之遴聘、解聘及其職掌。
- (十一) 會議。
- (十二) 會費。
- (十三) 經費及會計。
- (十四) 修改章程之程序。

2、須經農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的事項有那些？請列舉其中5項規定。

答：(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3、農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農會之經費，除了農業金融機關純益提撥、政府補助經費及其他收入外，尚有那五項來源？

答：(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資金。
-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
- (五)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

4、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何？請列舉其中5項規定。

答：(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 (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
- (四)議決各種章則。
- (五)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
-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 (七)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會員之處分。
-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